



合同编号:

# 技 术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新县中心城区及4个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7包

委托方(甲方): 新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19日

#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新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县中心城区及4个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7包，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新县中心城区及4个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7包。

## 第二条 项目位置

新县中心城区西部片区发展大道单元（扣除将军广场及周边区域的约7.1公顷）。

##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和《河南省城镇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等文件要求，完成新县中心城区西部片区发展大道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组成，其中图件包括规划图纸与规划图则，附件包括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成果应采用纸质和电子文档形式，成果数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

####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4月）
4.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1年1月）
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6. 《城市地下空间设施分类与代码（GB/T 28590-2012）》
7.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21年版）
9.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 50853-2013）》
10.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11. 《城市电力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12.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 GB / T 51098-2015》
13.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14. 《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设计规范（CJJ83-2016）》
15.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16.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1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098-2009）》
18.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
19. 《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信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1. 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原则上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实际根据规划报批情况以最终批复日期为准。
- 2.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批复并正式启用后日常工作中如需数据维护等工作，仍需乙方配合服务。

## 第六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 1.项目工程款：经确认，本项目工程款为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396000.00元）。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初步成果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成果修改完善并经甲方评审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100%。

## 第七条 项目进度

甲方相关基础资料全部提交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甲方配合的情况下，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若因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未配合或不可抗力导致延期，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4.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范围，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增付项目费用。

## **第九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投入足够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对成果质量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对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 3.乙方对成果资料质量负责，甲方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后提出意见，乙方应当负责调整补充满足要求。
-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

## **第十条 提交技术成果**

相关图件、报告等资料电子版1份，纸质版3套。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 1.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除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20%的违约金。
- 2.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款，并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款20%的违约金。
- 3.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增付项目费用。
-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工作导致窝工的，或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

任。

5.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或者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末页双方盖章处列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互为联络、书面函件等地址和号码。任何一方执行本合同向对方发送的函件通知,按照上述方式(书面函件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发出后5日,无论另一方回复与否,均视为有效送达。

上述约定内容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双方同意电子送达(含电子邮件、微信)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效力,以系统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 第十三条 附则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新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咱伟 周明



受托方（乙方）：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泰宏国际广场B座603号

联系电话：13526657277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3719 0587 4310 902

孙伟

